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基小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高許猜
訴訟代理人　高明仁
被　　告　張梃源
　　許文賢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文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達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4年11月23日所為94年度基小字第743號民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之「被告張梃源、許文賢應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返還坐落台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日止，分別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參元、『參仟肆佰伍拾柒元』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張梃源、許文賢應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返還坐落台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日止，分別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參元、『肆仟柒佰零柒元』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理由要領欄之「乙、被告被告張梃源、許文賢部分部分：……五、……依此計算之租金利益為『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元』(計算式：【6,800× 8.34× 0.75× 10%】＋【4,148× 11.55× 0.75× 10%】＋【6,800× 26.37× 0.75× 10%】＋【4,964× 43.95× 10%】＝『27,657元』)，因原告就被告逾越應有部分使用之部分，其應有部分僅為八分之一，故被告許文賢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為『三千四百五十七元(27,657÷ 8＝3,457元)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乙、被告被告張梃源、許文賢部分：……五、……依此計算之租金利益為『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』(計算式：【6,800× 8.34× 0.75× 10%】＋【4,148× 11.55× 0.75× 10%】＋【6,800× 26.37× 0.75× 10%】＋【4,964× 43.95×　0.75

』x 10%】＝『37,658元』)，因原告就被告逾越應有部分使用之部分，其應有部分僅為八分之一，故被告許文賢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為『四千七百零七元(37,658÷ 8＝4,707元)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